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E.1.3於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內容維持不變。

**謹此經修訂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 之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

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 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 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依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 之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依據本 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作為部份或全部以股代息而發 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 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適用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於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 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符 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 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 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藉著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增加而擴大,惟有關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若慈**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 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